

收文編號：1090001694

議案編號：1090309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46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統計表內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財資字第 10900004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131090000435-0004-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6 項，請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本部統計處及賦稅署檢討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統計表內涵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冊第 449 頁至第 45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吳政務次長室、莊政務次長室、阮常務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國會聯絡人）〔均含附件〕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 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二、歲出部分第10款本部主管第11項決議第6項：「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該部統計處及賦稅署，檢討目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統計表內涵，於109年起編製統計專冊時，除縣市別外，應再區分核准之主管機關，並應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資料，編製股利或盈餘收入及其不動產持有情形之統計表。」，爰研提相關報告。

二、精進方案

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會同本部統計處及賦稅署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開會檢討結果，規劃精進方案如下：

- (一)、本部編製106年度以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將新增「核准之主管機關」欄位，並以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為單位整併「核准之主管機關」，產出統計報表。另現行「核准之主管機關」係為機關團體自行申報，將於統計報表備註說明。
- (二)、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之「股利或盈餘收入」欄位，俟本部賦稅署於核定通知書增訂該欄位後，本統計專冊配合納入「股利或盈餘收入」核定數，並依收入劃分級距產製統計表。
- (三)、有關機關團體不動產持有情形，考量現行機關團體實務上房地持有情形複雜，難以從統計表瞭解不動產持有情形，爰不列入本統計專冊，並由本部統計處視資料代表性狀況進行後續分析。

三、結語

配合開放政府政策，本部參考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之編製方式，定期於每年8月下旬公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本部將持續檢討精進該統計專冊，以符外界對於政府資料開放之期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